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风险告知书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的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切实保护当事人正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规定，特就申请人在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中常见的鉴定风险提示如下：

一、鉴定意见存在不能客观反应真实情况的风险。鉴定意见是司法鉴定人根据委托人（申请人）提供的鉴定材料，运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鉴定经验对专门性问题作出鉴别判断的一种倾向性意见。受制于技术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客观反映真实情况的风险。

二、鉴定意见与鉴定申请人的愿望不一致的风险。司法鉴定活动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鉴定意见可能存在对申请鉴定当事人不利的情形。

三、鉴定意见依法不被合议庭采信的风险。鉴定意见是专家的专业性意见，是法定证据材料，能否采信应由人民法院合议庭审查决定。

四、委托鉴定事项不当的风险。委托鉴定事项是否恰当，是否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由委托人（申请人）负责，司法鉴定人严格依据委托人（申请人）提出的委托鉴定事项进行鉴定，无权在鉴定过程中对委托鉴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

五、申请人未缴纳费用的风险。司法鉴定申请人应在确定鉴定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从接到通知日起计算）预交鉴定费用，但与中介机构就缴费达成协议的除外。否则，将视案件情况中止或终结对外委托司法鉴定。

申请鉴定人出庭的要承担鉴定人出庭费用。

六、申请人要求撤销对外委托申请的风险

申请人要求撤销对外委托申请的，应承担因对外委托已实际发生的支出费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若因委托方或申请方的原因，致使已进行勘验、检验、检查活动的标的物不能鉴定的，鉴定机构原则上不退还预交鉴定费;委托方或申请方申请中止、终结鉴定的，根据鉴定工作完成情况，由鉴定机构决定收取全额或部分鉴定费。

八、逾期提供鉴定检材资料或所提供检材资料（鉴定证据）有误的风险。当事人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充分、合法、真实的检材资料（鉴定证据）。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检材资料（鉴定证据）或所提供检材资料有误，存在不充分、不真实等情形的，以及送检材料被破坏、耗损，其完整性不能恢复，鉴定结论存在不能客观反应当时情况的风险，应当承担不利于自己的法律后果。

九、司法鉴定依据存在重大缺失，或者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进行现场查看，难以得出明确的意见，当事人要承担终结司法鉴定的风险。

十、应委托和申请方的委托和申请，鉴定机构对需鉴定标的物进行勘验、检验或检查，委托方或申请方应按人民法院指定地点、时间，对标的物予以确认。若因委托方或申请方虚假确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或申请方负责，鉴定机构不对标的物的权属、性质和瑕疵承担确认责任。

十一、当事人放弃选定鉴定机构的风险。当事人接到选择中介机构的通知后，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选择中介机构，也未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部门将依法定程序选定中介机构。

十二、鉴定意见不明确的风险。司法鉴定受鉴定材料、科学发展水平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可能存在鉴定意见有瑕疵、不明确等情形。

十三、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且不明确提出的风险。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否则可能面临不利的裁判后果。

十四、干扰、阻挠鉴定机构依法工作的风险。在整个鉴定、评估工作阶段，当事人有提供所需资料、配合勘验现场、提供必备工作条件的义务，干扰、阻挠鉴定、评估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十五、谋求不正当利益的风险。当事人不得与案件承办人及专业机构进行不正当交往，谋求不正当利益，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当事人私自向专业机构送交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依据。

十六、当事人提供的鉴定资料，须经人民法院组织质证后移交鉴定机构。

十七、人民法院不予对外委托的风险。具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对外委托：1、鉴定申请项目不属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范围的；2、鉴定申请目的不明确的；3、鉴定申请事项不具体的；4、鉴定申请事项无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能予实施的；5、不属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入案件卷宗）